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偉國

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81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訴字第1151號），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偉國犯搶奪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徐偉國所為，係犯法第325條第3項、第1項之搶奪未遂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具有行為局部同一性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25條第3項、第1項之搶奪未遂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搶奪未遂罪。

（二）被告已著手於搶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件搶奪之犯行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經濟秩序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併兼衡其犯罪動機暨所生危害、情節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
03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
04 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6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涂穎君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4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，處6月
1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
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2年度偵字第49813號

29 被 告 徐偉國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
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弄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偉國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7時43分許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，基於搶奪、傷害之犯意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趁路人李明瑾不及防備之際，徒手搶奪李明瑾肩背之皮包（內含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,800元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眼鏡、智慧型手機等物，價值共計5,600元），惟因李明瑾當場大叫並防護其財物，致徐偉國未能搶奪得逞並旋即逃逸，然李明瑾因此受有四肢多處挫傷之傷害。經報警處理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明瑾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經被告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明瑾於警詢中指述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偵辦犯嫌涉嫌搶奪案件偵查報告、監視器畫面光碟及擷圖、天成醫院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25條第3項、第1項之搶奪未遂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，請從一重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孫瑋彤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02 書 記 官 賴佩秦

03 所犯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

05 （普通搶奪罪）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，處 6
07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
09 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3 元以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